

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函〔2026〕5号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污染预警信息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预测预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将出现一轮污染过程，按照国家区域联防联控要求，我市于2026年1月20日20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1月23日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空气重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

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各县（市、区）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可能产生扬尘的港口（筒仓、集装箱、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煤矿煤场（筒仓、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堆场（筒仓、封闭式作业的除外）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济宁市限行区以内[东二环（S104）、北外环（G237）、西二环（新G105）、南外环（临菏路），不含外环路]、各县（市、区）城区（外环路以内，不含外环路）禁行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新能源及国六标准以上除外）；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拖拉机禁止通行；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承担民生保障、特殊需求产品及急救、抢险的车辆除

外。

全市范围内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为保证安全生产、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确需在应急期间运输的，企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减排措施

加大加油站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各加油站要做好日常油品储备，应急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油品装卸；全市范围限制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所有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室外作业环节；对未按国家、省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未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重污染应急期间实施停产。做好燃煤电厂等排放大户协商减排工作。

五、预警解除时间

我市将对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加密预测研判，应急终止时间另行通知。

应急启动期间每日上午11时前将前一日重污染天气应急
工作日报发送至 jnzwrtqyj@126.com。

